

什麼是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？著作權法為什麼要賦予錄音著作人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？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對這種使用報酬請求權有哪些相關的規定？

一、什麼是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？

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，是說當利用人在公開的場所，播放~~CD~~、錄音帶或唱片的時候，那些被播放的~~CD~~、錄音帶或唱片的錄音著作人，針對這種公開演出的行為，可以要求播放的行為人，給付使用報酬。

二、為什麼要賦予錄音著作人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？

（一）自有著作權保護制度以來，重製權、散布權和演出權就是三項最基本的權利，而我國著作權法從民國十七年立法開始到今天，對錄音著作就是給予一般著作的保護，不像德、日、韓等大陸法系的國家採取著作鄰接權的法制。

（二）雖然如此，但是我國對於錄音著作的保護，並未賦予演出權，相較於其他享有公開演出權的音樂著作、戲劇、舞蹈著作，以及享有公開上映權的視聽著作來說，對錄音著作的保護程度，確實是略遜一籌的。這種情形意味著，在公開的場合放映影片或播放~~CD~~、錄音帶或唱片，要徵得影片、音樂著作人的同意，可是卻不需要徵得錄音著作人的同意，因為影片有公開上映權，音樂有公開演出權，而錄音著作卻沒有相對的權利。也就是說在公開場合，透過~~CD~~、錄音帶或唱片，聆聽到音樂，對於作曲的人要付費，但是對把曲子製作成有聲音的~~CD~~、錄音帶或唱片的錄音著作人，卻不需要支付任何對價。針對這種情況，錄音著作權人常常集體反應有欠公平，十幾年來頻頻要求修正著作權法，賦予錄音著作人公開演出權。然而由於考慮到國內社會情況，他們的訴求以往並未獲得採納。

（三）國內盜版最嚴重的就屬影音產品，網路上大家又都流行隨便把歌曲下載（~~Copy~~）~~到~~裡面，這幾年來國內唱片產業遭受到此種雙重的打擊，許多唱片公司倒得倒，裁員的裁員，從業人員失業的情況相當嚴重，已經對整體產業造成難以繼續經營發展的困境，錄音著作人在此時再度向政府要求賦予錄音著作公開演出權，以維繫產業及從業人員的生存權，對於這種惡劣的情況，政府確實很難坐視不理。

（四）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（~~WIPO~~）1996 年通過的表演與錄音物條約（~~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~~）~~（WPPT）~~，明定錄音物製作人對其錄音物之公開傳達應享有「適當之報酬請求權（~~Equitable remuneration~~）」。此次修法為顧及國內社會狀況，仍然不考慮賦予錄音著作的公開演出權，但是為挽救

國內唱片產業，並符合國際保護標準，爰參照法國、瑞士、瑞典、德國……等許多國家的立法例，給予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，讓錄音著作人可以向公開演出的人收取使用報酬，以維繫唱片相關產業的營運及發展。

三、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對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，有哪些相關的規定？

- (一) 錄音著作公開演出的使用報酬請求權，不屬於專有的排他性利用權，而只是一種民法上的請求權。錄音著作人要求公開演出人支付使用報酬時，未依照其請求支付的話，只成立民法上的債權債務關係，不會發生著作權法規定的損害賠償民事責任，也不會發生違反著作權法的刑事責任的問題。
- (二) 要注意的是，所有公開播送、錄音帶或唱片的場所，例如唱片行、百貨公司，大賣場，餐廳等營業場所，將會因為公開演出、錄音帶或唱片這些錄音著作，必然增加一些使用報酬的成本，這一點恐怕要列入營業上的考量。